

债券代码：149598

债券简称：21 越控 0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越控 04”付息、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债券代码：149598。
2. 债券简称：21 越控 04。
3.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 赎回价格：人民币 103.52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 债券赎回比例：100%。
7. 摘牌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一、“21 越控 04”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 债券简称：21 越控 04。
4. 债券代码：149598。

¹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用名



5. 债券余额：5 亿元。

6. 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当前票面利率：3.52%。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选择权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三次“21 越控 04”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通知“21 越控 04”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已将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在资金发放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中。

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摘牌。

三、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联系人：厉韧

电话：020-66611888

2.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人：李世博、李丹丹



电话：010-89926921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